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)的(靖边县 2025 年镇靖镇阳洼村芫荽台小型拦沙工程采购项目 (二次)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\_\_(标的名称) , 属于\_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\_\_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 \_\_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······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卓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